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3907A00_ATTCH1.pdf、020390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訓練機關（構）或訓練單位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第5項及「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8點與第9點規定，訓練機關（構）或訓練單位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為確保登錄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保障受訓學員之權益，請各單位依旨揭公告規定辦理。
- 二、另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前揭相關規定，於專業訓練完成測驗後15日內將測驗成績登錄於旨揭系統及線上審查訓練單位所登錄之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

邱子胤

製造業科



1073580526

(2018/09/03)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中臺科技大學、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長榮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承德教育訓練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臺南職業訓練中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樹谷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桃園服務處、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一科(含附件)、四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7/09/03 09:18